

#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 通知书

衡水新达昌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你单位已经资不抵债具备破产条件但因项目有优势且具有较高的挽救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预重整，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立案审查，经审查，你单位符合预重整条件，本院对你单位预重整及推荐河北逸豪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进行备案登记。

一、债务人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 (一) 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制作重组协议；
- (二) 清理财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向利害关系人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查阅披露内容；
- (四) 充分清查债权，协助临时管理人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标准和方式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 (五) 协助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核对；
- (六)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 (七) 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 (八) 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债务人开展预重整工作；

- (二)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三)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四) 协助债务人引入投资人；
- (五) 核对债权，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 (六) 根据需要进行审计、评估；
- (七) 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
- (八) 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
- (九) 人民法院认为预重整辅助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债务人和临时管理人应当在重组协议表决后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

临时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出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在前述期限内不能完成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予以延期。

四、债务人不得滥用预重整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